

臺北市政府 94.12.07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七二七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9614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3,500 C C），因欠繳 90 年使用牌照稅，且未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，亦未申報停用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於 93 年 2 月 24 日逕行註銷牌照。嗣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於 93 年 12 月 2 日查獲系爭車輛仍有使

用道路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遂依法追繳系爭車輛 90 年全期、91 年全期、92 年全期、9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3 日、93 年 2 月 24 日至 12 月 2 日之使用牌照稅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8,220 元

、28,220 元、28,220 元、4,164 元、21,820 元，共計 110,644 元，並按系爭車輛 90 年度及 93

年 2 月 24 日至 12 月 2 日之使用牌照稅稅額，以 94 年 5 月 9 日 94 年牌處字第 933924 號處分書，

分別處以訴願人 1 倍及 2 倍罰鍰，共計 71,800 元（各計至百元為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9614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決定書於 94 年 8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對罰鍰部分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.....二、依法.....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.....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並予處罰。」

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

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……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。……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」

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……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……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

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嗣後因違規行駛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。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89 年 5 月 5 日臺財稅第 0890452927 號函釋：『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在未領新牌照前未稅行駛被查獲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，其罰鍰按實際使用期間應納之稅額計算。』，上開規定對該類車輛於查獲年度本稅應補徵至何日雖無明確規定，惟目前各監理所（站）受理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於查獲違規行駛辦理號牌繳回執行註銷手續業務，皆以該車已入案最後 1 次違規日作為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計徵迄日。為期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作法一致，此類車輛於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為宜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原處分機關舉發時，已停放北區監理所後面道路旁很久，訴願人並未使用該車，且停放處距離訴願人公司約 100 公尺，並未違規停放於紅、黃線上，亦未收到舉發單據及違規駕駛人簽名之留存單據，敬請原處分機關查明，讓訴願人只繳本稅，撤銷罰款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欠繳 90 年使用牌照稅，且未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，亦未申報停用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於 93 年 2

時
月 24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卻仍使用公共道路，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於 93 年 12 月 2 日 10

25 分在本市通○○街○○段堤防邊查獲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違章車輛資料調查、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 90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單業於 91 年 8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逾期未完稅，且於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，及系爭車輛於 93 年 2 月 24 日遭註銷牌照後至同年 12 月 2 日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分別按其應納稅額（28,220 元及 21,820 元）處以訴願人 1 倍及 2 倍罰鍰，共計 71,800 元（28,220+21,820×2=71,860，計至百元為止）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並未使用系爭車輛，該車並未違規停放於紅、黃線上，亦未收到舉發單據及違規駕駛人簽名之留存單據，請撤銷罰鍰等節。查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；第 28 條第 2 項係規定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……十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者。」系爭車輛既經註銷牌照，惟仍經查獲懸掛牌照停放本市○○○街○○段堤防邊之公共道路，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，應依同法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除補徵稅額外，並按應納稅額分別處 1 倍及 2 倍罰鍰，並不以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或交通違規紀錄等為要件，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以訴願人 71,800 元罰鍰，並駁回訴願人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